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查核小組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1月8日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本署5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主任檢察官修言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114年度申請第5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「114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511元。
- (二)「114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13萬2,230元。
- (三)「114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專案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8萬1,600元。
- (四)「114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6,579元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6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「114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,440 元。
- (二)「114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 萬 7,899 元。
- (三)「114 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專案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 萬 5,903 元。
- (四)「114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,774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10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5 萬 5,200 元。
- (二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1 萬 0,864 元。
- (三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,281 元。

(四) 114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5 萬 6,459 元。

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11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7 萬 0,432 元。

(二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 萬 6,331 元。

(三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,235 元。

(四) 114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8 萬 1,129 元。

五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「台南市 114 年『得勝者計畫』—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0 萬元。

參、提案討論 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 (無)

陸、散會 (中午 12 時 16 分)